

股票代碼：1304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地點：台北市士林區士商路 189 號 9 樓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際會議廳

目錄

開會程序	2
開會議程	3
報告事項	4
承認及討論事項	17
臨時動議	42
附錄：	
一、董事會議事規範	4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7
三、公司章程	50
四、董事持股情形	57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 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8
六、一〇三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情形	59
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60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及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一〇四年六月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士林區士商路 189 號 9 樓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際會議廳

壹、報告事項：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狀況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三年度會計表冊報告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報告

四、「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報告

貳、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一〇三年度會計表冊

二、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狀況，報請 公鑒。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銷貨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一百二十二億一仟萬元，較去年度增加10%，預算達成率118%。稅前利益為七億五仟萬元，較去年度減少約一億七仟萬元，預算達成率100%，稅後淨利六億四仟萬元。

本年度營運狀況，前三季度油價高檔盤旋，乙烯成本逐步墊高，第四季起，卻又因美國頁岩油逐漸放量投產，油價急跌帶動乙烯及下游衍生物價格急速下挫，劇烈行情波動增加營運難度，且亞洲EVA新增產能陸續投入，市場轉為供過於求，再加上外銷市場受不平等關稅障礙之影響，致使本公司處於不利之競爭態勢。所幸本公司銷售策略隨市況機動調整，並持續深耕既有客戶合作關係，同時持續擴大太陽能級及熱熔膠級EVA市場。全年PE/EVA總銷售量222,263公噸與去年度持平，平均售價則較去年度上漲10%。生產研發方面，全年生產量207,477公噸，比去年度增加約1%，主要原料乙烯成本較去年度上漲4%。此外持續更新及改良老舊設備，改善生產流程，除致力太陽能級EVA產品高值化外，並擴大對光學級材料之研發。

綜合本年度營運狀況，受 PE/EVA 售價上漲幅度大於主要原料乙烯成本漲幅致利差增加，本業營業利益合計四億五仟萬元，較去年度增加 92%。業外淨收益包括金融資產處分利益及股利收入等達二億六仟萬元。同時，本公司仍持續對工安環保的重視與嚴謹執行，並強化預知保養措施，以確保各廠區及運作環境之安全。在社會責任方面，繼續透過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支持偏鄉教育及其他教育機構之教育活動，並依實際行動作為編製 CSR（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展望一〇四年度，第一季油價回穩，第二季亞洲多家石化廠歲修，且美國景氣復甦，將有利行情支撐。為滿足客戶需求及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新增 EVA 生產線預計於第四季完工，以及加速展開光學級材料環狀嵌段共聚物生產廠之工程設計及執行，皆為未來營運增添成長動能與挑戰。本公司除努力確保產品品質與服務的優勢外，更積極投入研發以提升產品競爭力，開創公司永續的發展與成長。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張繼中



會計主管：甘霖



報告事項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三年度會計表冊報告，報請公鑒。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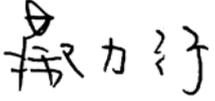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韋亮發會計師暨吳世宗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包括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核。

此上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陳冲 

獨立董事：蔡力行 

獨立董事：海英俊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二日

報告事項

第三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報請公鑒。

說明：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擬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二、謹檢具「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次頁，報請公鑒。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七略) (刪除)</p> <p>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u>其他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u>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三項略)</p> <p>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七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七略) 八、於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依<u>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u>之下列事項： <u>(一)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u> <u>(二)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u> <u>(三)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u> <u>(四)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u></p> <p>九、依<u>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公司章程或其他法令</u>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三項略)</p> <p>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u>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u>，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1.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內容酌作修正。</p> <p>2.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七條 (第一項略)</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餘略)</p>	<p>第十七條 (第一項略)</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u>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餘略)</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酌作文字修正。</p>
---	---	----------------------------

報告事項

第四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請 公鑒。

說明：一、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爰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訂頒佈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二、謹檢具「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如次頁，報請公鑒。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104.3.12 訂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爰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與範圍包括本公司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得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宜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宜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上市上櫃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貳、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會計表冊，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包括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經本公司一〇四年三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韋亮發會計師暨吳世宗會計師查核完竣及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在案。

二、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4 至 5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至 36 頁。

決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三十所述，關於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高雄氣爆事件，本公司之子公司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長期受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運送丙烯，雙方訂有「丙烯化學原料委託儲運操作合約」。高雄地檢署已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對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受僱人提起公訴。截至查核報告日止，該氣爆案之有關責任歸屬及後續影響仍待高雄地方法院審理中。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韋亮發

韋亮發



會計師 吳世宗

吳世宗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2 日

台灣聚化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78,628	13	\$ 3,555,788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58,800	4	2,425,991	1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1,095,764	5	1,421,558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83,708	-	54,93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906,337	4	606,361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6,404	-	118,94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01,687	1	48,42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3,574	1	114,186	-		
130X	存貨	1,501,510	7	1,238,061	6		
1410	預付款項	122,943	1	121,45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u>34</u>	-	<u>237</u>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759,389</u>	<u>36</u>	<u>9,705,943</u>	<u>45</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59,707	6	1,345,604	6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5,509	1	10,859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5,000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479,798	39	8,202,748	3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10,360	16	1,905,715	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38,286	-	39,936	-		
1821	無形資產淨額	90,500	1	112,13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79,317	-	81,47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u>95,563</u>	<u>1</u>	<u>76,614</u>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3,774,040</u>	<u>64</u>	<u>11,775,086</u>	<u>5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1,533,429</u>	<u>100</u>	<u>\$ 21,481,029</u>	<u>100</u>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659,028	3	\$	885,924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2,036	1		163,97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335,665	2		302,734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7,016	-		4,715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93,555	-		66,37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999,800	5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948	-		18,78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270,048</u>	<u>11</u>		<u>1,442,506</u>	<u>7</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999,024	5		1,997,292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3,582	1		146,678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761,899	3		775,075	3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1,906	-		3,57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5,992	-		17,10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942,403</u>	<u>9</u>		<u>2,939,720</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4,212,451</u>	<u>20</u>		<u>4,382,226</u>	<u>20</u>
	權益						
3100	股本		11,426,024	53		11,426,024	53
3200	資本公積		183,205	1		162,708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43,626	12		2,461,910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5,127	2		375,12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652,484	12		2,795,790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5,571,237</u>	<u>26</u>		<u>5,632,827</u>	<u>26</u>
3400	其他權益		616,118	3		316,949	2
3500	庫藏股票	(475,606)	(3)	(439,705)	(2)
3XXX	權益總計		<u>17,320,978</u>	<u>80</u>		<u>17,098,803</u>	<u>8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1,533,429</u>	<u>100</u>	\$	<u>21,481,029</u>	<u>100</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張繼中



會計主管：甘霖



台灣聚合作業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	\$ 12,210,260	100	\$ 11,122,779	100
5110 銷貨成本	11,071,602	91	10,337,109	93
5900 銷貨毛利	1,138,658	9	785,670	7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491	-	1,531	-
5950 已實現銷貨毛利	1,139,149	9	787,201	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47,118	2	247,562	2
6200 管理費用	253,219	2	216,42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1,468	1	69,29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51,805	5	533,281	4
6900 營業淨利	487,344	4	253,920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205,635	1	161,25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8,924	2	161,590	2
7050 財務成本	(11,625)	-	(24,19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51,526)	(1)	362,536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1,408	2	661,191	6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748,752	6	\$ 915,111	9
7950 所得稅費用	107,914	1	97,947	1
8200 本年度淨利	640,838	5	817,164	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95,481	1	39,618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利益	132,214	1	31,731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	(6,368)	-	(3,979)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7,204	1	189,592	2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 關之所得稅費用	(16,232)	-	(7,19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282,299	3	249,771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23,137	8	\$ 1,066,935	10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62		\$ 0.7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62		\$ 0.79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張繼中



會計主管：甘霖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資 本 公 積			
	股 本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關 聯 企 業 資 本 公 積 之 變 動 數	其 他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1,426,024	\$ 116,071	\$ 2,118	\$ 11,717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提列之特別盈公積	-	-	-	-
101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02 年度淨利	-	-	-	-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1,611)	-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34,413	-	-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1,426,024	150,484	507	11,717
102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03 年度淨利	-	-	-	-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151)	-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0,648	-	-
子公司購入本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	-	-	-	-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1,426,024	\$ 171,132	\$ 356	\$ 11,717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保	留	盈	餘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兌 換 差 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 2,295,930	\$ -	\$ 3,683,506	(\$ 121,225)	\$ 167,287	(\$ 439,705)	\$ 17,141,723	
-	375,127	(375,127)	-	-	-	-	-
165,980	-	(165,980)	-	-	-	-	-
-	-	(1,142,602)	-	-	-	(1,142,602)	
-	-	817,164	-	-	-	817,164	
-	-	(21,116)	138,121	132,766	-	249,771	
-	-	796,048	138,121	132,766	-	1,066,935	
-	-	(55)	-	-	-	(1,666)	
-	-	-	-	-	-	34,413	
2,461,910	375,127	2,795,790	16,896	300,053	(439,705)	17,098,803	
81,716	-	(81,716)	-	-	-	-	-
-	-	(685,561)	-	-	-	(685,561)	
-	-	640,838	-	-	-	640,838	
-	-	(16,870)	211,728	87,441	-	282,299	
-	-	623,968	211,728	87,441	-	923,137	
-	-	3	-	-	-	(148)	
-	-	-	-	-	-	20,648	
-	-	-	-	-	(35,901)	(35,901)	
\$ 2,543,626	\$ 375,127	\$ 2,652,484	\$ 228,624	\$ 387,494	(\$ 475,606)	\$ 17,320,978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張繼中



會計主管：甘霖



台灣聚化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48,752	\$ 915,11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9,945	111,524
A20200	攤銷費用	27,643	22,25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損失（利益）	31,014	(112,609)
A20900	財務成本	32,300	32,298
A21200	利息收入	(49,387)	(55,568)
A21300	股利收入	(52,801)	(61,26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 份額	151,526	(362,53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	3,645	1,943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68,116)	(86,21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460)	(5,583)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491)	(1,531)
A24500	逾五年股利轉列收入	-	(2,82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1,536,177	183,854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28,775)	(2,651)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299,976)	(160,75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2,537	(39,59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53,133)	(63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9,388)	551,716
A31200	存貨增加	(262,989)	(53,68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1,484)	(18,07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03	5
A32130	應付帳款減少	(226,896)	(83,98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938)	79,14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32,931	27,33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減 少）	2,301	(147,14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833)	4,512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19,544)	(20,72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37,763	714,33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49,262	\$ 55,05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0,768)	(30,79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7,906)	(73,57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78,351</u>	<u>665,02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84,741	230,184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少(增加)	320,794	(885,689)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4,650)	-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4	170,238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80,148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308,721)	(29,54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29,707)	(648,96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68	65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007)	18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679)	(119,364)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35)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1,271)	(35,90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90,033	96,153
B09900	採權益法之投資減資清算退回股款	-	70,70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70,220)</u>	<u>(1,071,19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70	79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685,561)	(1,142,60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85,291)</u>	<u>(1,142,523)</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77,160)	(1,548,69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555,788</u>	<u>5,104,48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878,628</u>	<u>\$ 3,555,788</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張繼中



會計主管：甘霖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六所述，關於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高雄市氣爆事件，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長期受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運送丙烯，雙方訂有「丙烯化學原料委託儲運操作合約」。高雄地檢署已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對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受僱人提起公訴。截至查核報告日止，該氣爆案之有關責任歸屬及後續影響仍待高雄地方法院審理中。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韋 亮 發



韋亮發

會計師 吳 世 宗



吳世宗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2 日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485,579	13	\$ 8,679,752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172,849	5	6,289,764	1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96,450	1	375,588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3,672,911	6	3,558,562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904,912	3	2,271,555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6,133,312	11	5,423,135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4,304	-	146,815	-		
1200	其他應收款	408,691	1	233,693	-		
130X	存貨	8,640,157	15	8,290,863	14		
1410	預付款項	633,740	1	549,98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8,368	-	114,11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2,481,273</u>	<u>56</u>	<u>35,933,828</u>	<u>61</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404,119	4	2,309,664	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61,993	2	328,927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12,600	-	7,6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7,483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241,266	35	17,556,166	3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98,112	-	218,229	-		
1805	商譽	310,891	1	309,026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	186,463	-	177,709	-		
1830	生物資產－非流動	17,151	-	10,13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808,703	1	754,593	1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455,672	1	390,81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9,285	-	600,44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5,933,738</u>	<u>44</u>	<u>22,663,311</u>	<u>3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8,415,011</u>	<u>100</u>	<u>\$ 58,597,139</u>	<u>100</u>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6,834,996	12	\$ 6,571,449	1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2,739,843	5	2,383,142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421	-	302	-
2150	應付票據	47,669	-	61,949	-
2170	應付帳款	3,252,914	6	4,774,458	8
2219	其他應付款	1,748,442	3	1,662,774	3
2216	應付股利	23,210	-	16,802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	9,552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78,004	-	295,733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5,596	-	29,260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317,899	2	1,077,146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88,442	-	118,20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6,357,436</u>	<u>28</u>	<u>17,000,771</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999,024	2	1,997,292	4
2540	長期借款	5,073,799	9	3,513,508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77,093	2	1,370,755	2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314,429	6	3,322,738	6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5,365	-	98,54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959,710</u>	<u>19</u>	<u>10,302,840</u>	<u>18</u>
2XXX	負債總計	<u>27,317,146</u>	<u>47</u>	<u>27,303,611</u>	<u>47</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11,426,024	20	11,426,024	19
3200	資本公積	183,205	-	162,708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43,626	4	2,461,910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5,127	1	375,12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652,484	5	2,795,790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5,571,237</u>	<u>10</u>	<u>5,632,827</u>	<u>10</u>
3490	其他權益	616,118	1	316,949	1
3500	庫藏股票	(475,606)	(1)	(439,705)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17,320,978</u>	<u>30</u>	<u>17,098,803</u>	<u>29</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3,776,887</u>	<u>23</u>	<u>14,194,725</u>	<u>24</u>
3XXX	權益總計	<u>31,097,865</u>	<u>53</u>	<u>31,293,528</u>	<u>5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8,415,011</u>	<u>100</u>	<u>\$ 58,597,139</u>	<u>100</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張繼中



會計主管：甘霖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	\$ 59,704,563	100	\$ 58,678,881	100
5110 銷貨成本	<u>55,799,072</u>	<u>94</u>	<u>53,963,133</u>	<u>92</u>
5900 銷貨毛利	<u>3,905,491</u>	<u>6</u>	<u>4,715,748</u>	<u>8</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930,503	3	1,961,012	3
6200 管理費用	1,186,324	2	1,045,10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41,113</u>	<u>1</u>	<u>350,067</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557,940</u>	<u>6</u>	<u>3,356,179</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347,551</u>	<u>-</u>	<u>1,359,569</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559,724	1	568,43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7,765	-	379,817	-
7050 財務成本	(247,363)	-	(202,81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損失之份額	(<u>325</u>)	<u>-</u>	<u>-</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29,801</u>	<u>1</u>	<u>745,437</u>	<u>1</u>
7900 稅前淨利	877,352	1	2,105,006	4
7950 所得稅費用	<u>222,110</u>	<u>-</u>	<u>396,737</u>	<u>1</u>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655,242	1	1,708,269	3
8100 停業單位損失	(<u>26,566</u>)	<u>-</u>	(<u>17,515</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628,676</u>	<u>1</u>	<u>1,690,754</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513,958	1	376,660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利益	52,464	-	62,472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45,180)	-	(69,342)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 關之所得稅費用	(78,390)	-	(50,29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442,852</u>	<u>1</u>	<u>319,496</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71,528</u>	<u>2</u>	<u>\$ 2,010,250</u>	<u>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40,838	1	\$ 817,164	1
8620	非控制權益	(12,162)	-	873,590	2
8600		<u>\$ 628,676</u>	<u>1</u>	<u>\$ 1,690,754</u>	<u>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923,137	2	\$ 1,066,935	2
8720	非控制權益	148,391	-	943,315	1
8700		<u>\$ 1,071,528</u>	<u>2</u>	<u>\$ 2,010,250</u>	<u>3</u>
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62</u>		<u>\$ 0.79</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62</u>		<u>\$ 0.79</u>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u>\$ 0.63</u>		<u>\$ 0.80</u>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u>\$ 0.63</u>		<u>\$ 0.80</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張繼中



會計主管：甘霖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 關聯企業資本 公積之變動數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股本	庫藏股票	交易	其他	公積	公積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426,024	\$ 116,071	\$ 2,118	\$ 11,717	\$ 2,295,930	
B3	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提 列之特別盈公積	-	-	-	-	-	-
	101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65,980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	-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變動數	-	-	(1,611)	-	-	-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34,413	-	-	-	-
O1	子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	-	-	-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426,024	150,484	507	11,717	2,461,910	
	102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81,716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變動數	-	-	(151)	-	-	-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0,648	-	-	-	-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L5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 股票	-	-	-	-	-	-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426,024	\$ 171,132	\$ 356	\$ 11,717	\$ 2,543,626	

單位：新台幣仟元

業	主	之			權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額	
		其	他	權												益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額
\$	\$	(\$)	\$	(\$)	\$	\$	\$	\$	\$	\$	\$	\$	\$	\$	\$	\$
-	3,683,506	(121,225)	167,287	(439,705)	17,141,723	13,732,496	30,874,219									
375,127	(375,127)	-	-	-	-	-	-									
-	(165,980)	-	-	-	-	-	-									
-	(1,142,602)	-	-	-	(1,142,602)	-	(1,142,602)									
-	-	-	-	-	-	(473,725)	(473,725)									
-	817,164	-	-	-	817,164	873,590	1,690,754									
-	(21,116)	138,121	132,766	-	249,771	69,725	319,496									
-	796,048	138,121	132,766	-	1,066,935	943,315	2,010,250									
-	(55)	-	-	-	(1,666)	(12,170)	(13,836)									
-	-	-	-	-	34,413	-	34,413									
-	-	-	-	-	-	1,824	1,824									
-	-	-	-	-	-	2,985	2,985									
375,127	2,795,790	16,896	300,053	(439,705)	17,098,803	14,194,725	31,293,528									
-	(81,716)	-	-	-	-	-	-									
-	(685,561)	-	-	-	(685,561)	-	(685,561)									
-	-	-	-	-	-	(599,960)	(599,960)									
-	640,838	-	-	-	640,838	(12,162)	628,676									
-	(16,870)	211,728	87,441	-	282,299	160,553	442,852									
-	623,968	211,728	87,441	-	923,137	148,391	1,071,528									
-	3	-	-	-	(148)	(13)	(161)									
-	-	-	-	-	20,648	-	20,648									
-	-	-	-	-	-	33,744	33,744									
-	-	-	-	(35,901)	(35,901)	-	(35,901)									
\$ 375,127	\$ 2,652,484	\$ 228,624	\$ 387,494	(\$ 475,606)	\$ 17,320,978	\$ 13,776,887	\$ 31,097,865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張繼中



會計主管：甘霖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877,352	\$ 2,105,006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26,566)	(17,515)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850,786	2,087,49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22,548	1,500,872
A20200	攤銷費用	46,093	33,612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220)	85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86,065	(396,755)
A20900	利息費用	271,589	221,283
A21200	利息收入	(185,062)	(174,687)
A21300	股利收入	(162,349)	(253,77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82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失之份額	325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利益)	(23,227)	996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80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67,774)	(55,545)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7,486	87,99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93,948	17,674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567	9,229
A24500	逾五年股利轉列收入	-	(2,827)
A29900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41,074	17,682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29,360	16,97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3,030,969	423,702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366,643	(168,091)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709,957)	(933,66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82,511	(17,575)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71,977)	46,28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12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A31200	存貨增加	(\$ 644,999)	(\$ 1,113,25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82,781)	(394,65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45,746	209,125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4,280)	35,72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521,544)	1,282,14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其他增加	65,300	142,51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減少)	(9,552)	71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	(33,025)	(18,377)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14,677)	(2,42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u>70,238</u>	<u>(133,825)</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81,824	2,471,52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2,041	165,21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69,060)	(215,31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366,001)</u>	<u>(266,846)</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28,804</u>	<u>2,154,58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25)	(13,082)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27,717	291,846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	(62,156)	(1,898,085)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54,510)	-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4	170,238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9,149	97,64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9,423)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29,54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71,514)	(2,132,94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2,993	19,94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517	12,018
B04500	取得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54,018)	(127,090)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60)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21,083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11,048	(99,66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62,349</u>	<u>254,88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994,376)</u>	<u>(3,453,98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263,547	\$ 1,340,626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56,701	216,237
C01600	中長期借款增加	6,922,289	4,313,917
C01700	償還中長期借款	(6,121,168)	(4,793,67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912)	6,720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730	1,211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685,561)	(1,142,602)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566,216)	(468,91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66,410</u>	<u>(526,47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5,011)	(103,959)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194,173)	(1,929,84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679,752</u>	<u>10,609,59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485,579</u>	<u>\$ 8,679,752</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張繼中



會計主管：甘霖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淨利新台幣 640,838,605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64,083,861 元，一〇三年度可分配盈餘新台幣 576,754,744 元。截至一〇三年底之可分配盈餘合計新台幣 2,588,399,634 元，擬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457,040,946 元，即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0.4 元。分配後，未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2,131,358,688 元。

二、有關各項分配明細，請參閱次頁「盈餘分配表」，其中董監酬勞係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

三、本分派案以分派一〇三年度盈餘數為先，不足部分始分派以前年度盈餘。

四、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計，故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以實際配發金額為準。

五、請授權董事長於本案通過後訂定現金股利分配基準日。

六、敬請承認。

決議：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三年度稅前淨利(註)	748,752,458
減：所得稅費用	(107,913,853)
一〇三年度淨利	640,838,60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4,083,861)
一〇三年度可分配盈餘	576,754,744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2,028,511,751
加：認列被投資公司保留盈餘調整數	2,953
減：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調減保留盈餘	(16,869,814)
一〇三年度期末累積可分配盈餘	2,588,399,634
分配項目：(已發行股數 1,142,602,365 股)	
現金股利—0.4 元/股	457,040,946
分配項目合計	457,040,946
一〇三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結轉下期	2,131,358,688

註：已扣除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577,000 元
已扣除配發董事酬勞 5,500,000 元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張繼中



會計主管：甘霖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於不超過貳億股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敬請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配合擴充產能、實際投資、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擬提請本年度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視當時金融市場狀況，於普通股不超過貳億股額度內，同時或分別或分次依下列原則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二、擬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採詢價圈購或公開申購方式進行：

(一)如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者：

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 至 15% 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85% 至 90% 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由股東會決議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全數提撥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員

工若有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自律規則」）之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券商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訂價日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實際發行價格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圈購期間完畢後，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彙總圈購情形及發行市場狀況後共同議定。

（二）如以公開申購方式辦理者：

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0%至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公開承銷比例為發行新股總數10%，其餘75%至80%由

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股份不足一股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發行價格依自律規則之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 三、新發行之普通股如以上限貳億股計算，佔增資後流通在外股數約14.9%，考量本次募集資金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負債或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其效益將對股東權益有所挹注，故本次擬發行新股尚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稀釋。
- 四、本次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股份相同。
-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認股基準日。前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決議：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104.3.12 修正

- 第一條 本規範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公司董事會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董事會應遵行事項，除相關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範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五條 公司應由董事會秘書部門為議事事務單位，負責董事會之議事。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六條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 第七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九、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公司章程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佰萬元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決議當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九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條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一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第十二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佈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十三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 第十五條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九條 本規範經董事會通過，應提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本規範自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附錄二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3年6月6日修正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公司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亦可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股數加計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但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親自出席股東會者，不得重複計算出席股數。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本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方式撤銷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本公司股東會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於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之間開始。
-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由本公司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布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未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前項被推選人以具有董事身分者為限。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撤銷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必要時並得宣布中止討論，提付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四、股東會現場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議案之表決，以現場投票加計電子投票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由監票員將現場表決票併同電子投票資料封存，並於其上簽名或蓋章後，交由本公司保存。

前項電子投票表決結果，應於股東會前由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6 規定之機構完成統計驗證。

十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現場投票之表決權與行使電子投票之表決權合計之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前項議案表決方式，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表決權。

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本公司各股東所持之股份，除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有無表決權或表決權受限制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八、本規則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十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節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英文為“USI CORPORATION”。
- 第 二 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左：
1. 聚乙烯塑膠原料（包括乙烯醋酸乙烯酯樹脂）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2. 聚乙烯塑膠製品（包括乙烯醋酸乙烯酯樹脂製品）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3. 塑膠工業所需之觸媒劑及有關化學品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4. 從事塑膠工業有關科技之研究、發展及其專門技術與專利權之取得、出售及授權他人使用。
 5. 塑膠加工設備之設計、製造、加工及銷售。
 6.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主事務所於中華民國臺北市，並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及領域外本公司為推行業務認為必要或適當之地處，設立分事務所。
- 第 四 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節 資 本

-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參拾肆億貳仟陸佰零貳萬參仟陸佰伍拾元，共分為壹拾參億肆仟貳佰陸拾萬貳仟參佰陸拾伍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十元。
-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應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列號碼，並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各款事項，並應於主管官署核准設立登記及依公司法簽證後發行。

-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應均為記名股票，並應表明各股東之真實本名，其為二人以上之股東所共有者，應推定一人為其代表。
- 第八條 因轉讓所有權，或為遺失或燬滅而補發新股票時，本公司得收取足夠印刷成本或所貼印花之適當費用。
- 第九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節 股東會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
二、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臨時會於遇有重要事項，經董事會之決議，或經董事二人以上，或經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東之書面請求，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及臨時會，均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或領域外舉行之。
-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應依公司法規定載明召集事由。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不足前條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前條之決議；但上開規定於公司法另有規定者，不適用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所持之股份，除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有無表決權

- 或表決權受限制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 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並行使其權利，此項代理人，不限於本公司之股東。
- 第十六條 股東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董事長為主席；如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股東會主席簽章，並應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節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九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各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
- 第十八條之一 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十八條之三 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 第十九條 董事之任期為三年，並得連選連任。
- 第十九條之一 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業界水準，授權由

- 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擬定業務方針；
二、審核重要規章及契約；
三、任免執行主管；
四、設置及撤裁分支機構；
五、審核預算及財務報告；
六、決定本公司不動產之抵押，出售或其他處分事項；
七、決定開立銀行帳戶及借入款項事項；
八、建議股東會，為修改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九、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十、決定其他重要事項。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 第二十二條 董事長有權代表公司，並有掌管本公司所有一切重要事務之全權，其權力僅受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之限制。
- 第二十三條 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由召集人至少於會議七日前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通知各董事，此項通知，任何董事得以書面於會前或會後，申明放棄。董事會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或領域外舉行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方得開議。任何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六條 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依法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僅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 第二十七條 董事應以於董事會所採行之決議，行使其職權。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二十九條 (刪除)

第三十條 董事會設置董事會秘書部門，掌理董事會有關事務。

第五節 人 事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設置經理人，其職稱、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經理人秉承董事長之指示及董事會之決議，處理公司日常事務。

第三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重要職員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六節 財務報告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於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得視業務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如股東會決議分派盈餘者，其中董事酬勞不超過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數之百分之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數之千分之一。

上述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決議分派盈餘時，因本公司產業屬於成熟期，為考量研發需求及多角化經營，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惟如當年

度每股可分配盈餘低於零點一元時，得不分派。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對他公司之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或本公司投資事業之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由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之，並應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之。

第七節 附 則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內部組織及處理業務細則應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於民國五十四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五十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五十五年十二月廿六日第二次修正，五十六年一月十日第三次修正，五十六年七月十九日第四次修正，五十八年五月廿九日第五次修正，五十九年十一月廿五日第六次修正，六十年十二月七日第七次修正，六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正，六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九次修正，六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正，六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一次修正，六十七年九月六日第十二次修正，六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六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六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七十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十六次修正，七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十七次修正，七十一年十二月二日第十八次修正，七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七十五年四月四日第二十次修正，七十六年四月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七十七年四月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七十八年四月六日第二十三次修正，七十八年十一月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七十九年四月九日第二十五次修正，八十年四月二日第二十六次修正，八十一年四月十日第二十七次修正，八十二年四月九日第二十八次修正，八十三年五月十日第二十九次修正，八十四年五月十二日第三十次修正，八十五年四月十八日第三十一次修正，八十六年六月三日第三十二次修正，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三次修正，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三十四次修正，八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三十五次修正，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六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七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九日第三十八次修正，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九十四年

六月十四日第四十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一次修正，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二次修正，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三次修正，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四十四次修正，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五次修正，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四十六次修正，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四十七次修正。

附錄四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董 事 長	吳亦圭 (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288,834,000
董 事	余經壽 (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吳壽松 (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張繼中 (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周新懷 (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黃光哲 (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獨立董事	陳冲	0
獨立董事	蔡力行	0
獨立董事	海英俊	0
董 事 合 計	持 有 股 數	288,834,000
董 事 依 法 應 持 有	股 數	40,000,000

備註：一、以上持股數係截至一〇四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四月四日)股東名簿上所登載之股數。

二、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為1,142,602,365股。

附錄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一〇四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估資訊。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 11,426,023,650 元
本年度配股	每股現金股利	新台幣 0.4 元
配息情形 (註 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股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103 年之配股配息情形，係依 104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列示。

註 2：本公司未規定辦理公開財務預測，故營業績效變化情形、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相關資訊並不適用。

1. 公司應說明預估或擬制資料所依據之各項基本假設
2.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之擬制每股盈餘

$$= [\text{稅後純益} - \text{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 [\text{當年年底發行股份總數} - \text{盈餘配股股數}^{**}]$$

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 盈餘轉增資數額 × 一年期一般放款利率
 盈餘配股股數^{**}：係就前一年度盈餘配股所增加股份之股數
3. 年平均本益比 = 年平均每股市價 / 年度財務報告每股盈餘

公司負責人：

經理：

承辦人：

附錄六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情形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一、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酬勞金額：

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577,000 元

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 0 元

董事酬勞：新台幣 5,500,000 元

二、上列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

差異數：無

原因：不適用

處理情形：不適用

附錄七

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 104 年 3 月 26 日至 104 年 4 月 5 日止，已依規定於 104 年 3 月 17 日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本公司於上開受理期間未接獲股東提案。